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赠与情况

常秀云通过接受赠与的方式，受让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视佳”）65%的股权、公司股东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视佳”）70%的股权。经赠与转让后，常秀云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,514,560 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2.73%，成为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《关于股东股份赠与事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5)、《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6)、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7)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8) 和《收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9)。

近日，接股东通知，天津视佳及北京视佳已完成了股权赠与转让登记，并取得了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；
- (二) 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